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
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2020年12月11日，日内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4	3
二.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1).....	5	3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6	3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议程项目 3).....	7-9	3
五.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 工作(议程项目 4).....	10-11	4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5).....	12-13	4
七.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6).....	14-17	5
A. 工作方案.....	14	5
B. 会议日历.....	15-17	5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号决议草案(议程项目 7).....	18	6
九. 任何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9	6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20	6



附件

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ST/SG/AC.10/1/Rev.21)* 的修正	7
二. 对《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ST/SG/AC.10/11/Rev.7)** 的修正	7
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八修订版(ST/SG/AC.10/30/Rev.8)*** 的修正	7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号决议草案	8

* 由于实际原因，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8/Add.1。

** 由于实际原因，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8/Add.2。

*** 由于实际原因，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8/Add.3。

报告

一. 出席情况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爆炸品工业与安全集团公司、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爆炸物制造商学会、可充电电池协会。

二.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1)

文件： ST/SG/AC.10/47 (秘书处)

5.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6. D. Pfu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M. Rusk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议程项目 3)

7.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未作改动通过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编写的决议(E/RES/2019/7)。会上还注意到，由于 2019-2020 两年期间没有收到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或其任何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因此成员组成情况仍保持如下，详见议程说明：
 - 专家委员会：40 名成员；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30 名成员；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36 名成员。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ST/SG/AC.10/1/Rev.21)、《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ST/SG/AC.10/11/Rev.7)，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ST/SG/AC.10/30/Rev.8)。

9. 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三个出版物还提供了电子版：

(a) 刊登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可持续运输司的网站(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上；

(b) 另以 pdf 格式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

五.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文件： ST/SG/AC.10/C.3/108 及 Add.1
ST/SG/AC.10/C.3/110 及 Add.1
ST/SG/AC.10/C.3/112 及 Add.1
ST/SG/AC.10/C.3/2020/R.1 及 Add.1 至 7
ST/SG/AC.10/C.3/2020/R.2 及 Add.1 至 3

10. 委员会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TDG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ST/SG/AC.10/C.3/2020/R.1 及 Add.1 至 7 和 -/R.2 及 Add.1 至 3)基础上，另作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见 ST/SG/AC.10/C.3/114 及 Add.1 号文件。

11. 委员会核可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现有版本的修正和新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一和二)。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5)

文件： ST/SG/AC.10/C.4/72
ST/SG/AC.10/C.4/74
ST/SG/AC.10/C.4/76
ST/SG/AC.10/C.4/2020/R.1 及 Add.1
ST/SG/AC.10/C.4/2020/R.2、Add.1 及 Add.2

12.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GHS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ST/SG/AC.10/C.4/2020/R.1 及 Add.1 和 -/R.2、Add.1 及 Add.2)基础上，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见 ST/SG/AC.10/C.4/78 号文件。

13. 委员会核可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全球统一制度》现有案文的修正和新通过的规定(见附件三)。

七.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6)

A. 工作方案

非正式文件: INF.1 (秘书处)

14. 委员会批准了 ST/SG/AC.10/C.3/114 号文件第 120 段和 ST/SG/AC.10/C.4/78 号文件附件二中反映的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B. 会议日历

15. 在第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同意安排机会, 让 TDG 小组委员会和 GHS 小组委员会联合举行会议, 以避免讨论发生重复并便利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认识和专知。¹ 此后, 两个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届联合会议(2015 年 12 月 9 日²、2016 年 7 月 5 日³、2018 年 7 月 3 日⁴)。

16. 考虑到联合会议已证明成功地推动了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处理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委员会决定可在每个两年期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分配给联合会议的时间由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根据有待审议的问题数目加以确定。这样做不影响分配的会议总数, 因此不会涉及任何额外的会议费用。

17.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会议设施可用情况的介绍, 商定 2021-2022 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21 年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10 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上午) GHS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5 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上午)⁵ TDG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15 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⁵ 至 10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5 次会议)

总计:

TDG: 25 次会议⁵

GHS: 10 次会议⁵

¹ 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ST/SG/AC.10/42, 第 16 段)。

² 见 GHS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ST/SG/AC.10/C.4/60, 附件二)。

³ 见 GHS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ST/SG/AC.10/C.4/62, 附件二)。

⁴ 见 TDG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ST/SG/AC.10/C.3/106, 第 162 至第 176 段)。

⁵ 两个小组委员会可共享分配给各自届会的会议时间,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联合举行为期一整天的会议。若 2022 年 7 月 8 日被确定为联合国假日, 则可能需要将 GHS 小组委员会届会的开始时间调整为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而非星期三下午)。在这种情况下, TDG 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将需要在 7 月 5 日星期二(而非 6 日星期三(上午))结束。

2022 年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上午) ⁵	TDG 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15 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⁵ 至 8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5 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14 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上午)	GHS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5 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TDG-GHS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1 次会议)

总计:TDG: 29 次会议⁵GHS: 10 次会议⁵

委员会: 1 次会议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号决议草案(议程项目 7)

非正式文件: INF.36 (TDG 第五十七届会议) /INF.24 (GHS 第三十九届会议)

18.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四), 供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审议。

九. 任何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9. 没有在本项目下讨论任何问题。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20.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基础上, 通过了第十届会议报告及报告附件。

⁵ 两个小组委员会可共享分配给各自届会的会议时间,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联合举行为期一整天的会议。若 2022 年 7 月 8 日被确定为联合国假日, 则可能需要将 GHS 小组委员会届会的开始时间调整为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而非星期三下午)。在这种情况下, TDG 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将需要在 7 月 5 日星期二(而非 6 日星期三(上午))结束。

附件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ST/SG/AC.10/1/Rev.21)的修正

(见 ST/SG/AC.10/48/Add.1)

附件二

对《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ST/SG/AC.10/11/Rev.7)的修正

(见 ST/SG/AC.10/48/Add.2)

附件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ST/SG/AC.10/30/Rev.8)的修正

(见 ST/SG/AC.10/48/Add.3)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号决议草案

“第 2021/.....号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的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又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方面，包括在与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正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1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修正 1；

¹ [E/2021/...]。

² 见 [ST/SG/AC.10/48/Add.1](#) 和 [ST/SG/AC.10/48/Add.2](#)。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将之刊登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相比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存在的实质性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模式处理上的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并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洁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委员会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第 23 (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⁴，

还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⁵，特别是关于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

均已采取适当步骤，修订或更新各自的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许多会员国已颁布了在除运输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部门实施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法律或标准，

(d) 其他国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法律、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实施或支持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实施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电子版和书籍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⁶，并将该修订版连同相关资料刊登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2. **表示深切赞赏**委员会、欧经委以及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的修正⁷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1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九修订版，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该出版物，并将之刊登在欧经委的网站上；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9.II.E.21。

⁷ ST/SG/AC.10/48/Add.3。

(c) 继续在欧经委的网站⁸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情况的资料；

4. 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并考虑到委员会每两年提出的建议，始终予以更新；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在其中说明实施这套制度的过渡期；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和[……]段所载的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于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⁸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